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3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1,66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674,657,975 股变更为 674,436,311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